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44-GXLJ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QZZC2026-G3-990044-GXL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44-GXLJ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该预算为当年预算金额，项目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按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供应商完成履约第一年合同并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与采购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该预算为当年预算金额，项目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按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供应商完成履约第一年合同并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与采购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级及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和能力审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三室（对应评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网。

6.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7.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8. 注意：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分标进行同时响应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及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1→分标2；已成为本项目首次招标其他分标的中标人或

在本次招标评审中已推荐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此后参与的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明阳街8号

联系方式：徐锐 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联系方式：龙秋嫻 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嫻

电话：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分标进行同时响应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及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已成为本项目首次招标其他分标的中标人或在本次招标评审中已推荐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此后参与的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本项目各分标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分标中的《拟采购项目明细表》所有检测项目的的能力，检测方法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

3、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

负全部责任。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4、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卫生部临检中心质量要求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任何信息。

5、能够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并具备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6、中标不以低价为决定因素，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恶意压低价格中选，但中选后不能完成检测项目者，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列入我院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医院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8、如国家相关采购政策变更，以国家要求进行外送合作，院方可终止外送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检测技术要求

所有外送项目的检测均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服务团队要求

1、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2、针对本项目设立有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3、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人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以满足售后服务。

（四）标本采集及运输要求

1、检测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耗材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2、标本移交可采用邮寄（到付）或上门收取，转运标本一切费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严禁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接触病人收取标本和费用。

3、第三方检测机构须配备完善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4、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

交接，方便查核。

5、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标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标本即视为合格，标本的安全性等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6、第三方检测机构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五）检验报告要求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保证对采购人检验科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不能超过规定的时限，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六）拟采购项目明细表

分标 1: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样本及样本量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工作日）	最高限价（元）
1	骨髓涂片/外周血涂片	新鲜骨髓涂片 3 张及外周血涂片 2 张 在玻片上铅笔写上患者姓名、穿刺部位 常温保存及运输 禁止接触福尔马林	瑞-吉氏染色法	2	80.95
2	小巨核细胞酶标	新鲜骨髓涂片 2 张 在玻片上铅笔写上患者姓名、穿刺部位 常温保存及运输 禁止接触福尔马林	免疫组织化学法	2	34.69
3	免疫组化 1 种	骨髓组织或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4%中性甲醛固定石蜡组织蜡块或 10-15 张白片（腋片，厚度 2-3 μm ） 在骨髓/组织活检/会诊基础上检测，不能单独开单（临床有指定抗体的除外）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免疫组化	2	46.26
4	免疫组化 10 种	骨髓组织或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4%中性甲醛固定石蜡组织蜡块或 10-15 张白片（腋片，厚度 2-3 μm ） 在骨髓/组织活检/会诊基础上检测，不能单独开单（临床有指定抗体的除外）	免疫组化	2	462.56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5	特殊染色	骨髓组织或淋巴结、脾脏、皮肤等新鲜髓外组织，4%中性甲醛固定石蜡组织蜡块或 3-5 张白片（胶片，厚度 2-3 μm ） 常温避光保存及运输	组织化学	2-3	32.96
6	专家病理会诊	病理会诊片（染片） 蜡块 10-15 张白片 （胶片，厚度 2-3 μm ）		2-3	115.64
7	染色体核型分析(G+R 显带)	骨髓液或外周血（必须确保外周血白细胞总数 $>10 \times 10^9$ ，且原、幼稚细胞百分比 $>10\%$ ）3-8ml 取材瓶或肝素抗凝（绿帽） 2-8 $^{\circ}\text{C}$ 冷藏	染色体分析法	10	363.69
8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BCR/ABL 非典型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9	MLL/AF4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0	MLL/AF4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1	SIL/TAL1(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2	融合基因 -E2A/PBX1(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3	TEL/AML1(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4	TEL/AML1(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5	CBF β /MYH11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6	CBF β /MYH11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 $^{\circ}\text{C}$ 冷藏		2-3	393.18

17	AML1/ETO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2-3	393.18
18	AML1/ETO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2-3	393.18
19	PML/RARA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2-3	393.18
20	PML/RARA 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2-3	393.18
21	SETBP1-SKI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393.18
22	SF3B1(K700E)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393.18
23	WT1-Exon9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393.18
24	WT1 定量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定量 PCR	2-3	393.18
25	白血病 53 种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393.18
26	基因重排 IGH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393.18
27	基因重排 IGH D-J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多重 PCR	2-3	393.18

		m,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28	基因重排 IGH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393.18
29	基因重排 IGL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393.18
30	基因重排 TCRD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393.18
31	基因重排 TCR β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多重 PCR	2-3	393.18
32	基因重排 TCR γ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者培养液中运输, 2-8℃冷藏	多重 PCR	2-3	393.18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 m, ≥ 8 张, 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33	淋系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 冷藏	多重 PCR	2-3	1110.14
34	融合基因分型 -TEL/PDGFRB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 冷藏		2-3	393.18
35	髓系融合基因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 冷藏	多重 PCR	2-3	1110.14
36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PNH) 相关溶血检查	外周血 肝素抗凝 (绿帽) 5ml 促凝管 (黄帽) > 3 ml 空腹采血, 样本要求新鲜, 12 小时内 2-8 $^{\circ}$ C 送检, 防止震荡		3	15.84
37	M 蛋白定量检测 (尿蛋白电泳、24h 尿蛋白)	外周血, 促凝管 (黄帽) 3-5ml 2-8 $^{\circ}$ C 冷藏		3-4	108.12
38	M 蛋白定量检测 (血清蛋白电泳、总蛋白、白蛋白)	外周血, 促凝管 (黄帽) 3-5ml 2-8 $^{\circ}$ C 冷藏		3-4	41.63
39	尿蛋白电泳	晨尿或 24h 尿, 无添加剂管 (白帽) 5ml 2-8 $^{\circ}$ C 冷藏		3-4	87.89
40	流式抗体加做				34.69
41	脑脊液	脑脊液 2-3ml (在保证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获取) 无添加剂采血管 (白帽) 2-8 $^{\circ}$ C 冷藏 尽量于 4 小时之内送达实验室 (超过 4 小时的脑脊液标本结果供参考); 细胞保存液中送检。		3	277.54
42	细胞因子 14 项	外周血 1-2ml 促凝管 (黄帽) 2-8 $^{\circ}$ C 冷藏	流式	3	404.74
43	残留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 3-4ml 肝素抗凝 (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 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 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 $^{\circ}$ C 冷藏	流式	3	860.36

44	EMA 流式检测	外周血 1-2ml 肝素抗凝（绿帽） 2-8℃冷藏	流式	3	242.84
45	MDS/MPN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971.38
46	MOM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555.07
47	PNH	外周血 1-2ml 肝素抗凝（绿帽） 2-8℃冷藏	流式	3	277.54
48	急白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144.84
49	淋巴瘤（类型待定）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971.38
50	免疫分型-细胞类型待定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中有异常细胞）3-4ml 肝素抗凝（绿帽） 新鲜组织标本，浸泡在生理盐水、培养基中 胸、腹水 50-100ml，无菌无添加管保存 2-8℃冷藏	流式	3	1144.84
51	流式抗体加做（3项）				104.08
52	流式抗体加做（4项）				138.77
53	流式抗体加做（6项）				208.15

54	流式抗体加做 (8 项)				277.54
55	流式抗体加做 (10 项)				346.92
56	ABL 激酶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19.77
57	BCR/ABLp190 定量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4-5	279.85
58	BCR/ABLp190 定性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4-5	279.85
59	BCR/ABLp210 定量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4-5	279.85
60	BCR/ABLp210 定性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4-5	279.85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61	BCR/ABLp230 定量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4-5	279.85
62	BCR/ABLp230 定性	骨髓或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或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FFPE 样本要求: FFPE 切片厚度介于 3~10 μm, 面积介于 0.5~1 cm ² , 切片用量为 2~5 片。组织面积小于 0.5cm ² 时, 请增加 FFPE 切片的用量; FFPE 样本中肿瘤细胞建议含量在 35%以上, 如果低于此含量, 建议根据 HE 染色切片富集; 建议所用 FFPE 样本保存时间未超过 2 年。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4-5	279.85
63	BRAF (V600E)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 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 10 片张 2-8℃冷藏	定性 PCR	3-5	419.77
64	CALR-Exon9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 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19.77
65	CSF3R-Exon14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 / 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19.77

66	CSF3R-Exon17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19.77
67	EB 病毒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2-8℃冷藏	定量 PCR	每周二、五检测， 2-3 个工作日 日出报告	139.92
68	FIP1L1/PDGFR α（定性）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2-3	279.85
69	aGVHD 生物标记物	送检时间：移植前、移植后第 7 天、14 天、28 天、60 天、90 天， 临床 aGVHD 症状出现时、aGVHD 药物干预后（3-7 天） 外周血 5-10ml 无抗凝剂管（白帽） 2-8℃冷藏	Luminex	3-5	572.42
70	移植后嵌合率分析	送检时间：移植后 骨髓/外周血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初次送检需提供：患者移植前血液标本、移植后外周血/骨髓标本。 若移植前未留标本，可用指甲（3-5 片）、带毛囊头发（至少 5 根）。		3-5	890.43
71	嵌合率分析 （CD3+细胞）	送检时间：移植后 骨髓/外周血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初次送检需提供：患者移植前血液标本、移植后外周血/骨髓标本。 若移植前未留标本，可用指甲（3-5 片）、带毛囊头发（至少 5 根）。	一代测序	3-5	1170.28
72	嵌合率分析 （CD56+细胞）	送检时间：移植后 骨髓/外周血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初次送检需提供：患者移植前血液标本、移植后外周血/骨髓标本。 若移植前未留标本，可用指甲（3-5 片）、带毛囊头发（至少 5 根）。	一代测序	3-5	1170.28
73	KIR 基因分型	送检时间：移植前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Luminex	3-4	521.54

		需提供供者及受者的 HLA 高分辨分型结果			
74	I 类单抗原抗体				811.79
75	II类单抗原抗体				863.83
76	HLA-DPB1 单位点检测	送检时间：移植前 患者外周血白细胞 $>10 \times 10^9/L$, 取 3ml; 4- $10 \times 10^9/L$ 取 3-5ml; < $4 \times 10^9/L$ 取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送检时注明供患关系，如单独送检供者标本时，请注明患者信息。	一代测序	5-7	330.73
77	HLA-A、B、C、DR、DQ 座位高分辨基因分型	送检时间：移植前 患者外周血白细胞 $>10 \times 10^9/L$, 取 3ml; 4- $10 \times 10^9/L$ 取 3-5ml; < $4 \times 10^9/L$ 取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送检时注明供患关系，如单独送检供者标本时，请注明患者信息。	一代测序	4-6	1030.35
78	HLA 高分辨（+DPB1）	送检时间：移植前 患者外周血白细胞 $>10 \times 10^9/L$, 取 3ml; 4- $10 \times 10^9/L$ 取 3-5ml; < $4 \times 10^9/L$ 取 5-10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送检时注明供患关系，如单独送检供者标本时，请注明患者信息。	一代测序	4-6	1310.2
79	HLA 抗体筛查	送检时间：移植前 外周血 5-10ml 无抗凝剂管（白帽） 2-8℃冷藏 需要提供供者 HLA 高分辨分型结果（抗体筛查阳性结果时需要）		3-4	470.65
80	HLA 抗体筛查套餐	送检时间：移植前 外周血 5-10ml 无抗凝剂管（白帽） 2-8℃冷藏 需要提供供者 HLA 高分辨分型结果（抗体筛查阳性结果时需要）		3-4	963.28
81	IGH 体细胞高突变分析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至少 5mm ³ ， 质量 ≥ 50 mg（黄豆样大小），样本离体后 30min 内置于生理盐水或	多重 PCR+一代测序	3-5	1119.4

		者培养液中运输，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10 μm，≥8 张，常温保存。 建议提供详细的病史及疾病怀疑方向。			
82	Jak2/V617F (定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定性 PCR	2-3	279.85
83	Jak2-Exon12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19.77
84	MPL-Exon10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Sanger 测序法	3-5	419.77
85	MYD88(L265P) 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0.5cm, 数量 ≥2 条,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10 片张 2-8℃冷藏	定性 PCR	3-5	419.77
86	Ph-like 急性 淋巴白血病相 关融合基因筛 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多重 PCR	2-3	1399.24
87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HSV1) (定性)			2-3	139.92
88	B19-DNA 定量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 2-8℃冷藏		2-3	279.85
89	范可尼贫血基 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971.95
90	嗜血细胞综合 症(HLH)基因 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971.95
91	MDS 相关基因 突变筛查(38 种)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971.95

92	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TTP)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393.75
93	血液系统肿瘤基因突变初筛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393.75
94	遗传性铁粒幼细胞贫血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1237.35
95	WAS 综合征基因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备注: 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 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1237.35
96	MM 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550.15
97	ALL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0-12	2971.95
98	AML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971.95
99	AML 诊断预后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815.55
100	CLL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 2 条, 质量 ≥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104.65
101	MDS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38 种)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高通量测序	6-8	2971.95

		2-8℃冷藏			
102	MPN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971.95
103	出凝血疾病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971.95
104	全谱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20-30	3839.25
105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659.15
106	先天性骨髓衰竭 (IBMF) 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3550.15
107	先天性纯红细胞再生障碍性贫血 (DBA) 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971.95

108	先天性角化不良(DC)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971.95
109	重症先天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SCN)基因突变检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0	2971.95
110	血友病甲及血管性血友病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9℃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1	2682.85
111	凝血因子及易栓症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10℃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2	1815.55
112	血小板性疾病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11℃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7-13	2104.65
113	MPN 诊断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948.25
114	MDS 诊断预后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526.45

115	MDS/MPN 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骨髓液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1237.35
116	TP53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948.25
117	RUNX1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948.25
118	ASXL1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948.25
119	TET2 基因突变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948.25
120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393.75
121	继发性高血压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682.85
122	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393.75
123	遗传性主动脉疾病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	高通量测序	10-15	2682.85

		本，以备进行验证。			
124	遗传性心律失常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682.85
125	遗传性心肌病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971.95
126	心血管核心基因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2682.85
127	遗传性心血管疾病全套筛查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2-8℃冷藏 备注：送检时需提供患者怀疑/待排除的诊断、详细的病史记录、其他相关检测结果和相关的临床表型，有条件的请同时送检父母样本，以备进行验证。	高通量测序	10-15	3550.15
128	T 系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8-10ml 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393.75
129	B 系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筛查	外周血 8-10ml Apostle 采血管（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682.85
130	血液肿瘤全外显子基因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706.55
131	血液肿瘤融合基因筛查全套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高通量测序	12-15	2971.95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 $^{\circ}$ C冷藏			
132	血液系统肿瘤基因突变筛查 (肿瘤组织+对照组织)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毛囊组织 (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550.15
133	肿瘤遗传易感基因全外显子检测 (患者)	正常健康人: 外周血或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血液肿瘤患者: 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2-8 $^{\circ}$ C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839.25
134	肿瘤遗传易感基因全外显子检测 (家系)	正常健康人: 外周血或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血液肿瘤患者: 口腔粘膜上皮或带毛囊的毛发样本。 2-8 $^{\circ}$ C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1237.35
135	淋系肿瘤 ctDNA 基因热点突变筛查	外周血 3-5ml Apostle 采血管 (粉帽 BCT 管) 2-8 $^{\circ}$ C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2682.85
136	NRAS Exon3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冷藏	一代测序	3-5	419.77
137	NRAS Exon2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冷藏	一代测序	3-5	419.77
138	KRAS Exon3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冷藏	一代测序	3-5	419.77
139	KRAS Exon2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 $^{\circ}$ C冷藏	一代测序	3-5	419.77
140	CXCR4 基因热点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一代测序	3-5	419.77

		2-8℃冷藏			
141	CD79B Exon5-6 基因突变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2 条,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10 片张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419.77
142	遗传病相关基 因检测项目亲 属验证(3-6 个位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699.62
143	遗传病相关基 因检测项目亲 属验证(>6 个位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839.55
144	遗传病相关基 因检测项目亲 属验证(<3 个位点)	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5-7	419.77
145	血液肿瘤基因 检测全面版 (肿瘤+对照) (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2 条,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4706.55
146	血液肿瘤基因 检测全面版 (肿瘤+对照) (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2 条,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 厚度 5 μm,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 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5573.85
147	血液肿瘤基因 检测全面版 (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 0.5cm, 数量 ≥2 条, 质量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m,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 /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839.25

148	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突变筛查全套（肿瘤+对照）（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839.25
149	血液肿瘤基因检测全面版（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5284.75
150	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突变筛查全套（肿瘤+对照）（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5284.75
151	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突变筛查全套（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550.15
152	血液系统疾病基因突变筛查全套（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紫帽）/枸橼酸钠抗凝（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2-3 管）/毛囊组织（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高通量测序	6-8	4706.55

		2-8℃冷藏			
153	淋巴瘤 ctDNA 264 种基因突 变筛查 (普通 版)	外周血 3-5ml Apostle 采血管 (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3550.15
154	淋巴瘤 ctDNA 264 种基因突 变筛查 (极速 版)	外周血 3-5ml Apostle 采血管 (粉帽 BCT 管)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4706.55
155	淋巴瘤 264 种 基因突变筛查 (普通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2971.95
156	淋巴瘤 264 种 基因突变筛查 (极速版)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6-8	3839.25
157	淋系肿瘤相关 基因热点突变 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2104.65
158	髓系肿瘤相关 基因热点突变 筛查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5-7	2104.65
159	TCR/Ig 基因 重排初筛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3917.88
160	TCR 基因重排 初筛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高通量测序	8-10	2098.87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常温保存。			
161	Ig 基因重排初筛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2098.87
162	基因重排 MRD 监测 (NGS)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2-8℃冷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常温保存。	高通量测序	8-10	2938.41
163	Ph-like ALL/LEL 基因筛查 (RNA+DNA) 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0-12	4706.55
164	Ph-like ALL/LEL 基因筛查 (RNA) 检测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0-12	2971.95
165	血液肿瘤转录组测序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 2-8℃冷藏	高通量测序	12-15	2971.95
166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NRAS-Exon4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2-8℃冷藏	一代测序	3-5	419.77
167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3 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一代测序	5-7	419.77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毛囊组织 (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168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3 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毛囊组织 (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一代测序	5-7	559.7
169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5 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毛囊组织 (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一代测序	5-7	699.62
170	单基因位点脱氧核糖核酸测序 (10 项)	骨髓液/外周血 3-5ml, EDTA 抗凝 (紫帽)/枸橼酸钠抗凝 (蓝帽) 病灶组织处新鲜组织长度 \geq 0.5cm, 数量 \geq 2 条, 质量 \geq 50mg (黄豆样大小) 髓外组织石蜡白片厚度 5 μ m, \geq 10 片张 对照组织: 口腔粘膜拭子 (2-3 管) /毛囊组织 (带有毛囊的毛发 10 根以上) 2-8 $^{\circ}$ C 冷藏	一代测序	5-7	1399.24
171	AML1/ETO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 $^{\circ}$ C 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2	EVI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 $^{\circ}$ C 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3	CBFB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8℃冷藏			
174	CBFB/MYH1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5	PML/RAR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6	RARA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7	BCR/ABL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8	ASS/CEP9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79	i (17q)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0	PDGFR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1	PDGFRB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2	FGFR1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3	RB1/1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4	1q21 及 1p3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185	p53/D13S319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6	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7	IGH/CCND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8	IGH/MAF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89	IGH/MAFB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0	CCND3/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1	IGH/CCND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2	RB1/ATM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3	P53/CEP1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4	D13S319/CEP1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5	ATM/CSP1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6	CEP12/D13S25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7	CCND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8	D7S486/CEP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199	EGR1/D5S630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0	D20S108/CEP8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1	CEPY/CEPX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2	CEP4/CEP10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3	ETV6 (TEL)/RU NX1 (AML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4	KMT2A (MLL) 断 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5	TCF3/PBX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6	E2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7	P1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8	CRLF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09	JAK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0	MYC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1	BCL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2	BCL2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3	MYC/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4	BCL2/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5	IRF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6	SRD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8℃冷藏			
217	MALT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8	ALK 断裂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19	11q23.3/11q2 4.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20	TP6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676.49
221	HER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2	TOP2A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3	ALK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4	FGFR2(10q2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5	慢性淋巴细胞 白血病染色体 及基因异常检 测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6	USP6 (17p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7	TP63 (3q28)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m) 2-8℃冷藏			
228	SRD (1p36)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29	KMT2A(11q23)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0	BRAF (7q34)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1	BRAF/KIAA154 9 融合基因 t(7;7)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2	16q22/16q23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3	PAX3(2q36)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4	TFEB (6p21)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5	RELA (11q13)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6	C11ORF95/REL A 融合基因 t(11;11)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7	NTRK1/NTRK2/ NTRK3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 (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38	NTRK2 (9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 (外周血幼稚细胞 >20%) 2-3ml, 肝素抗凝 (绿帽)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239	NTRK3(15q25)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0	TERC(3q2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1	MYC(8q2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2	[MAFB/IGH]/[CCND3/IGH]/[MYC/IGH]融合基因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3	[IGH/CCND1]/[IGH/MAF]/[IGH/MAFB]/[IGH/FGFR3]融合基因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4	BCL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5	BCL2/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6	MYC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7	IGH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8	CCND2(12p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 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49	IRF4 (6p25)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0	11q23.3/11q24.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1	FUS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2	SS18 (SYT)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3	MYCN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4	1p/19q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5	P16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6	TFE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7	DDIT3(12q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8	MDM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59	EWSR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 >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8℃冷藏			
260	FOXO1(13q1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1	MALT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2	CCND1(BCL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3	MET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4	膀胱癌细胞染色体及基因异常检测				1006.07
265	MAML2(11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6	CDK4(12q13)/SE12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7	CIC(19q13)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8	MYC(8q24)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69	BCL6(3q27)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2-8℃冷藏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70	BCL2(18q21)	骨髓液或外周血(外周血幼稚细胞>20%)2-3ml,肝素抗凝(绿帽) 髓外石蜡组织白片(厚度 3-5 μm)	原位荧光杂交	4	1006.07

		2-8℃冷藏			
271	颗粒酶/穿孔素检测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242.84
272	免疫功能评价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231.28
273	T 淋巴细胞线粒体损伤检测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173.46
274	PMN CD64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138.77
275	外周血 CD161 检测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138.77
276	可溶性炎症因子	EDTA 抗凝血浆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138.77
277	神经丝蛋白 (AD7C-NTP)	尿液	化学发光法	1-3	173.46
27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	尿液	化学发光法	1-3	150.33
279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	分离胶促凝管血清样本	化学发光法	1-3	121.42
280	肿瘤异常蛋白检测 (TAP) 检测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化学凝集法	1-3	173.46
281	粪便隐血定量	粪便	化学发光法	1-3	104.08
282	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α 定量检测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酶联免疫吸附	1-3	161.9
283	真菌三联检测	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	荧光定量 PCR	1-2	86.73
284	SDC2 基因甲基化检测	配套专用的粪便采集盒采集新鲜大便，避开痔疮期，女性避开生理期。无水样便。采样量：20ml 左右。	荧光 PCR 法	3-4	578.2
285	肠癌 miR-92a 检测	采集新鲜大便，避开痔疮期，女性避开生理期。无水样便。采样量：大便盒一半左右	荧光定量 PCR	3-4	279.85
286	肝癌 7 种 miRNA 检测	紫帽长管，采样量：3-5ml。（用于检测的紫帽管宜置于绿帽管之前采集）	荧光定量 PCR	3-4	559.7
287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1、推荐晨尿 2、尿液样本量不少于 80mL 3、2-8℃冷藏保存最好不超过 72 小时 4、离心制备成的尿沉渣可以在-20±℃保存 1 个月，在-70℃及以下保存 12 个月	荧光 PCR 法	3-5	559.7
288	循环肿瘤细胞检测	专用（黄色 ACD 保存液抗凝外周血 5ml, 无需空腹）	HDRA	3-5	1376.12
289	25 羟基维生素 D 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需空腹，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3-5ml。	质谱法	1-2	74.59

290	脂溶性维生素 ADEK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95.4
291	水溶性维生素检测 (9 项)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62.45
292	遗传代谢病筛查	血斑	质谱法	1-2	145.71
293	六种类固醇激素测定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104.08
294	血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 6 项检测	紫帽长管, 3ml, 采集的全血, 请于 2-8℃ 保存并于 8h 内离心分离血浆。	质谱法	1-2	117.95
295	24h 尿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 8 项检测	1、请在尿液收集前, 在尿液收集容器中加入 25 mL (儿童≤5 岁: 15mL) 50%的乙酸 (分析纯); 2、留取 24 小时尿量, 同时在收集完成后记录 24 小时尿总量; 3、收集过程中, 尿液标本需在 2-8℃条件下保存。	质谱法	1-2	154.96
296	19 项类固醇激素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114.48
297	阿尔兹海默症早筛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439.53
298	肿瘤伴随检测	EDTA 抗凝全血样本	流式细胞术	1-2	72.52
299	免疫抑制剂治疗药物监测	肝素绿帽, 全血 2-3ml。	质谱法	1-2	416.3
300	抗癫痫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485.69
301	抗抑郁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485.69
302	抗精神病药物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624.46
303	抗焦虑催眠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624.46
304	抗痴呆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277.54
305	多动症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138.77
306	抗肿瘤化疗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416.3
307	抗肿瘤靶向药物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693.84
308	抗生素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416.3
309	抗生素且可抗耐药结核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277.54
310	抗结核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277.54

311	抗病毒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693.84
312	心血管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208.15
313	平喘治疗药物检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277.54
314	激素类治疗药物监测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208.152
315	同型半胱氨酸及其代谢物	黄帽分离胶管, 需空腹, 无溶血、严重脂血。采样量: 3-5ml。	质谱法	1-2	83.2608

分标 2: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样本及样本量	检测方法	报告出具时间	最高限价(元)
1	自身免疫性脑炎 6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388.08
2	自身免疫性脑炎 6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689.92
3	自身免疫性脑炎抗体 23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862.40
4	自身免疫性脑炎抗体 23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1724.80
5	自身免疫性脑炎鉴别诊断 26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3mL/脑脊液 3ml	CBA	2-3 个工作日	991.76
6	自身免疫性脑炎鉴别诊断 26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3mL+脑脊液 3ml	CBA	2-3 个工作日	1983.52
7	中枢神经免疫综合鉴别诊断 34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4mL/脑脊液 4ml	CBA	2-3 个工作日	1121.12
8	中枢神经免疫综合鉴别诊断 34 项(血清+脑脊液)	血清 4mL+脑脊液 4ml	CBA	2-3 个工作日	2069.76
9	中枢神经免疫综合鉴别诊断 38 项	血清 4mL/脑脊液 4ml	CBA	2-3 个工作日	1595.44
10	中枢神经免疫综合鉴别诊断 38 项(双样本)	血清 4mL+脑脊液 4ml	膜条法(免疫印迹)+CBA	2-3 个工作日	3104.64

11	副肿瘤综合征 14项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388.08
12	副肿瘤综合征 14项(血清+ 脑脊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689.92
13	自身免疫性小 脑共济失调19 项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603.68
14	AQP4	血清 1mL/脑脊液 1ml	免疫荧光法,CBA	2-3 个工作日	129.36
15	中枢神经系统 脱髓鞘病鉴别 诊断套餐4项 (MOG活细胞)	脑脊液/血清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474.32
16	中枢神经系统 脱髓鞘病鉴别 诊断套餐4项 (MOG活细胞) (血清+脑脊 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819.28
17	中枢神经系统 脱髓鞘病鉴别 诊断套餐6项 (MOG活细胞)	脑脊液/血清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517.44
18	中枢神经系统 脱髓鞘病鉴别 诊断套餐6项 (MOG活细胞) (血清+脑脊 液)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CBA	2-3 个工作日	1034.88
19	郎飞结自身抗 体5项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TBA	2-3 个工作日	388.08
20	周围神经病 (神经节苷 脂)检测24项	血清 3mL/脑脊液 3ml	膜条法(免疫印 迹)	2-3 个工作日	517.44
21	周围神经病 (神经节苷 脂)检测24项 (血清+脑脊 液)	血清 3mL+脑脊液 3ml	膜条法(免疫印 迹)	2-3 个工作日	948.64
22	周围神经病鉴 别诊断套餐30 项	血清 4mL/脑脊液 4ml	膜条法(免疫印 迹)+CBA	2-3 个工作日	733.04
23	周围神经病鉴 别诊断套餐30 项(血清+脑脊 液)	血清 4mL+脑脊液 4ml	膜条法(免疫印 迹)+CBA	2-3 个工作日	1293.60
24	乙酰胆碱受体 自身抗体	血清 2ml	酶联免疫法	3 个工作日	129.36
25	人抗骨骼肌受 体酪氨酸激酶 抗体 MUSK-Ab	血清 1mL/脑脊液 1ml	CBA	3 个工作日	129.36

26	重症肌无力 4项 (血清)	血清 2ml	转染细胞法+免疫斑点法	3 个工作日	388.08
27	重症肌无力 5项	血清 2mL/脑脊液 2ml	ELISA (AChR)+CBA	AChR 每周二、四六出结果, 其余 CBA 法 3 个工作日	560.56
28	特发性肌炎抗体谱 12 项	血清 2mL	CBA	2-3 天	539.00
29	特发性肌炎抗体谱 25 项	血清 4mL	CBA	2-3 天	733.04
30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EDTA-K2 抗凝全血 2ml	流式细胞术	2-3 天	194.04
31	分枝杆菌鉴定及耐药 (二代)	肺泡灌洗液 5mL/脑脊液 2mL/痰液 3mL/尿液 3mL/胸腹水 3mL 等	二代测序	2 个工作日	765.38
32	拉莫三嗪	血清 2ml	LC-MS/MS	3-4 个工作日	54.98
33	左乙拉西坦	血清 2ml	LC-MS/MS	3-4 个工作日	54.98
34	血清 25-羟基维生素 D 三项检测 +LC-MS/MS	血清 2ml	LC-MS/MS	2-3 个工作日	46.35
35	抗栓个性化用药 10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核酸质谱法	3-4 个工作日	388.08
36	免疫抑制剂药物 7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核酸质谱法	3-4 个工作日	291.06
37	心脑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 21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核酸质谱法	3-4 个工作日	582.12
38	癫痫个性化用药 15 基因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核酸质谱法	3-4 个工作日	388.08
39	寡克隆区带综合分析	血清和脑脊液各 2-3ml (红头管)	等电聚焦法	3 工作日	177.87
40	免疫球蛋白 G4 (IgG4) (血清)	血清 2ml (红头管)	ELISA	3 个工作日	105.11
41	吡仑帕奈 (Perampanel) 浓度测定	血清 2ml	LC-MS/MS	3-4 个工作日	54.98
42	磺胺甲恶唑 (SMZ) 浓度测定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血清 2ml	LC-MS/MS	3-4 个工作日	54.98
43	硫酸脱氢表雄酮 (DHEA-S) 测定	血清 2ml	LC-MS/MS	3-4 个工作日	16.17
44	拉考沙胺药物浓度	血清 2ml	LC-MS/MS	3-4 个工作日	54.98
45	软组织肉瘤 25 选 1 基因组织	防脱白片 (2μm, 4 片)、蜡块	FISH	5 个工作日	1422.96

	检测				
46	甲状腺 4 基因组织检测	1、穿刺标本 2 针 FNA 穿刺标本(组织保存液保存) 2、FFPE10 张白片(手术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白片(穿刺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蜡卷(2 年以内) 3、H&E 染色涂片 H&E1 张(2 年以内) 4、新鲜手术组织绿豆粒大小 1 粒(组织保存液保存)	ddPCR/飞行时间质谱	3 个工作日	614.46
47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检测(11 基因)	穿刺标本:2 针 FNA 穿刺标本(组织保存液保存) FFPE:10-15 张白片;新鲜手术组织:绿豆粒大小 1 粒(组织保存液保存)	NGS	7 个自然日	883.96
48	甲状腺癌基因检测(11 基因)(组织+血液)	穿刺标本:2 针 FNA 穿刺标本(组织保存液保存) FFPE:10-15 张白片;新鲜手术组织:绿豆粒大小 1 粒(组织保存液保存),需要同时送检 2ml EDTA 抗凝血	NGS	7 个自然日	1422.96
49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检测(组织)	穿刺标本:2 针 FNA 穿刺标本(组织保存液保存) FFPE:10-15 张白片;新鲜手术组织:绿豆粒大小 1 粒(组织保存液保存)	NGS (DNA+RNA 共检)	7 个自然日	2500.96
50	甲状腺癌基因组织检测(组织+血液)	穿刺标本:2 针 FNA 穿刺标本(组织保存液保存) FFPE:10-15 张白片;新鲜手术组织:绿豆粒大小 1 粒(组织保存液保存);需同时送检血液:2-5ml (EDTA 抗凝管保存)	NGS (DNA+RNA 共检)	7 个自然日	3039.96
51	BRAF V600E 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5-8 μ m, 8-10 片)、蜡块、细针穿刺液	RT-PCR	3 个工作日	344.96
52	脑胶质瘤 15 基因组织检测	FFPE/新鲜组织/胸腹水	NGS+PCR	7 个自然日	2770.46
53	迪晓安-脑胶质瘤基因检测(组织)	FFPE/新鲜组织	NGS	7 个自然日	1422.96
54	迪晓安-脑胶质瘤基因检测(ctDNA)	外周全血/脑脊液(游离 DNA 采血管收集>8ml)	NGS	7 个自然日	1692.46
55	脑胶质瘤组织检测套餐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蜡块 1 块(手术蜡块 2 年以内)或 10 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白片(穿刺蜡块 2 年以内)或 15 张蜡卷(2 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绿豆粒大小 1 粒(RNA later 保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NGS+qPCR	7 个自然日	4656.96

		2ml/口腔拭子 2支；			
56	中枢神经系统 肿瘤组织检测 套餐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 拭子 2支 蜡块 1块（手术蜡块 2年以内） 或 10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张白片（穿刺蜡块 2年以内） 或 15张蜡卷（2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绿豆粒大小 1粒（RNA later 保 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NGS	7个自然日	4656.96
57	中枢神经系统 肿瘤组织检测 套餐(含MGMT)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 拭子 2支 蜡块 1块（手术蜡块 2年以内） 或 10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张白片（穿刺蜡块 2年以内） 或 15张蜡卷（2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绿豆粒大小 1粒（RNA later 保 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NGS+qPCR	7个自然日	4,656.96
58	脑膜瘤组织检 测套餐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 拭子 2支 蜡块 1块（手术蜡块 2年以内） 或 10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张白片（穿刺蜡块 2年以内） 或 15张蜡卷（2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绿豆粒大小 1粒（RNA later 保 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NGS	7个自然日	4656.96
59	髓母细胞瘤组 织检测套餐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 拭子 2支 蜡块 1块（手术蜡块 2年以内） 或 10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张白片（穿刺蜡块 2年以内） 或 15张蜡卷（2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绿豆粒大小 1粒（RNA later 保 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NGS	7个自然日	4656.96

60	颅咽管瘤组织检测套餐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支 蜡块 1 块（手术蜡块 2 年以内） 或 10 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 张白片（穿刺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 张蜡卷（2 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绿豆粒大小 1 粒（RNA later 保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NGS	7 个自然日	4656.96
61	垂体瘤组织检测套餐	1、FFPE+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蜡块 1 块（手术蜡块 2 年以内） 或 10 张白片（手术 FFPE 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 张白片（穿刺蜡块 2 年以内） 或 15 张蜡卷（2 年以内）； 2、新鲜手术组织+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绿豆粒大小 1 粒（RNA later 保存） 3、100ml 胸腹水+EDTA 抗凝全血 2ml/口腔拭子 2 支；	NGS	7 个自然日	4656.96
62	IDH1 基因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5-8 μ m，8-10 片）、蜡块	Sanger 测序	3 个工作日	344.96
63	BRAF V600E 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5-8 μ m，8-10 片）、蜡块	qPCR	3 个工作日	344.96
64	染色体 1p/19q 杂合性缺失组织检测	防脱白片（3 μ m，5 片）、蜡块	FISH	5 个工作日	1692.46
65	人 TERT 基因启动子突变检测	组织蜡块；组织白片；组织蜡卷	PCR-荧光探针	3 个工作日	614.46
66	IDH1/IDH2 基因突变组织检测	白片（5-8 μ m，8-10 片）、蜡块	Sanger 测序	3 个工作日	614.46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按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供应商完成履约第一年合同并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与采购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告交付方式	线上实时传送。

<p>售后服务要求</p>	<p>1、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合同期间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采购人遇到检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或提出质量售后问题的，通过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p> <p>2、具体方式如下：第三方检测机构凭采购人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5 日内进行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费用汇入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p>
<p>验收标准</p>	<p>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按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各分标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下浮，有效报价范围：$\geq 2\%$，最终结算价格=最高限价\times（1-中标优惠率）。</p> <p>2、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p> <p>3、成交供应商服务期每届满一年后，由采购人考核业务总量比上一年上涨 10%及以上的检测项目，续签下一年合同时合同单价下调 2%。</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以来所提供的所有税种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p>

<p>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提供符合所投分标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分标1、2、3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优惠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交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提交到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p> <p>开户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户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p> <p>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p> <p>电话:0777-2558903(财务部)</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其它事项。投标人拟投多个分标时，应按分标各自独立编制投标文件。</p>
20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开标当天）直接送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提前邮寄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联系人：龙工，电话：0777-3617888），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备注：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p>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时间等</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 </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龙秋嫻，联系电话：0777-3617888；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1	<p>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各分标三年预算总金额为计费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根据钦政办〔2025〕4号文，参照桂建标〔2018〕37号文（服务招标）计费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3.收取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p>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者 CA 电子签名，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和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

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中标结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

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钦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钦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

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分标 1：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优惠率)	<p>(一) 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不执行价格分扣除的相关政策。</p> <p>(二)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作为计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三)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 = (1 - 评标基准价)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p> <p>备注：例如 2% 与 3% 相比较，3% 为较高的投标优惠率。</p>
2	技术分 (满分 23 分)	2.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分析前中后质量保障、售前售后服务、问题反馈响应机制等）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2 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无可行性、不具体且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2 分；</p> <p>二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三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完善可行、较详细具体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四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非常具有针对性、完善可行及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2.2 信息化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 (满分 8 分)	<p>供应商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交方案不得分）：</p>

			<p>一档(2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配置较简单;信息系统安全性一般,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没有的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二档(6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信息系统配置较少;系统安全性较好,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部分的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p> <p>三档(8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安全性较高,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不仅详细、可行,还特别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进行了优化调整,显示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定制化,得8分。</p>
		<p>2.3 应急措施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4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得4分;</p> <p>二档(8分):内容完整,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得8分;</p> <p>三档(12分):内容详细具体,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可行性高、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高的,过往服务客户满意度高,得12分。</p>
		<p>2.4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建设、科研指导、培训支持、绿色转诊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的,得4分;</p> <p>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的,得8分;</p> <p>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p>

		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显示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定制化，得 12 分。
	2.5 标本运输方案 (满分 12 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标本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流程、物流线路、冷物流链实施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较为一般，标本移交不够便捷、迅速，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标本移交较便捷、迅速，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达成运输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p> <p>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非常全面，具体，标本移交便捷、迅速，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达成运输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注：自有冷链物流公司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的需提供物流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物流公司与投标人关系证明等材料。</p>
	2.6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客观分, 满分 10 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配备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可满足检测需求)：</p> <p>1、投标人实验室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含副高级)、且学历在博士及以上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备执业医师，且执业范围是医学检验、病理专业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5 分。</p> <p>3、具有中级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配备技术人员一览表，并附上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退休人员</p>

			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	商务分 (满分 21 分)	3.1 综合实力分 (客观分, 满分 11 分)	1、投标供应商拟配备对应项目的检测设备，须配备二代测序仪、基因分析仪、PCR 仪，免疫组化技术平台等设备，具有数量、功能、先进等因素检测设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具有数量、功能、先进等因素检测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具有上述要求检测设备有缺漏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认证（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CAP 认证（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2 同类业绩分 (客观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承接过同类外送检验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 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分标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优惠率)	<p>(一) 本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包，执行价格折扣。</p>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p>

		<p>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u>4%</u>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二）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作为计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有效投标人的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三）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分</p> <p>备注：例如 2%与 3%相比较，3%为较高的投标优惠率。</p>
2	<p>技术分 （满分 73分）</p>	<p>2.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满分 15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分析前中后质量保障、售前售后服务、问题反馈响应机制等）进行评审打分：</p> <p>一档（2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p>

			<p>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无可行性、不具体且不合理，无可操作性得 2 分；</p> <p>二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三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完善可行、较详细具体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四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方案非常具有针对性、完善可行及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2 信息化服务能力 and 安全保障 （满分 12 分）</p>	<p>供应商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具备可靠的医疗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能力，系统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未全部涵盖上述内容项或未提交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配置较简单；信息系统安全性一般；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没有的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二档（8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信息系统配置较少；；系统安全性较好，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部分的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三档（12 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安全性较高；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不仅详细、可行，还特别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进行了优化调整，显示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定制化，得 12 分。</p>
		<p>2.3 应急措施方案 （满分 12 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4 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得 4 分；</p> <p>二档（8 分）：内容完整，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得 8 分；</p>

			<p>三档（12分）：内容详细具体，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可行性高、项目实施的保障性高的，过往服务客户满意度高，得12分。</p>
		<p>2.4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建设、科研指导、培训支持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的，得4分；</p> <p>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的，得8分；</p> <p>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显示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定制化，得12分。</p>
		<p>2.5 标本运输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接收方案、物流方案、接收运输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一档（4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接收流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要求；运输方案较为一般，运输保障能力较弱，标本移交不够便捷、迅速，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二档（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标本移交较便捷、迅速，运输保障能力较强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达成运输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p> <p>三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标本运输方案非常全面，具体，标本移交便捷、迅速，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运输能力非常强，自有冷链团队或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达成运输计划，合理性及可操作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能够确保标本在接收、运输过程中的高质量与高效率，得12分。</p> <p>注：自有物流运输车，需要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与第三方冷链物流公司合作的需提供物流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公司与投标人关系证明等材料。</p>

		<p>2.6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客观分, 满分 10 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配备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可满足检测需求）：</p> <p>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检验或病理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具有中级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具有初级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配备技术人员一览表，并附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退休人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劳务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 (满分 17 分)	<p>3.1 综合实力分 (客观分, 满分 12 分)</p>	<p>1、优先使用 IVD 或同等质量要求的商品化试剂，得 2 分（需提供试剂证书相关证明（CE 或 NMPA），否则不计分）；满分 2 分。</p> <p>2、供应商实验室拥有以下技术平台：二代基因测序平台、串联质谱检测平台等，每有一个平台设备得 3 分，满分 6 分（列出主要设备清单及型号，并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3、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认证（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2 分，且通过 50 项及以上得 4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所有材料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计分。</p>
		<p>3.2 同类业绩分 (客观分,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承接过同类外送检验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 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分标进行同时响应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审及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已成为本项目首次招标其他分标的中标人或在本次招标评审中已推荐为某一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此后参与的其他分标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第三方检验机构遴选项目（重）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 1、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2、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甲方实际提交的检测数量为准。
- 3、服务价格：

（1）外送检测项目检测服务价格=招标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双方另行约定，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3）乙方服务期每届满一年后，由甲方考核业务总量比上一年上涨10%及以上的检测项目，续签下一年合同时合同单价下调2%。

4、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按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供应商完成履约第一年合同并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与采购单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5、本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早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指定邮箱：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邮箱：_____。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一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检测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2、具体方式如下：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验单统计总额，并将上一季度对账清单交给甲方，甲方须在收到核对清单后 5 日内进行确认（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交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根据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医疗服务*检测服务费；发票性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乙方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技术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优惠率（%）	备注
1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本项目按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投标人在各分标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优惠下浮，**有效报价范围：≥2%，最终结算价格=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

2、最终结算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设备损耗、标本采集保管及运输、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可有缺漏，否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3、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1 2 3	1 2 3	1 正负无 偏离 2 正负无 偏离 3 正负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1 正负无 偏离 2 正负无 偏离 3 正负无 偏离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服务）的性能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